

卫辉市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卫辉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工作准则，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我局按照要求在卫辉市政府官网公示了2021年决算单位一级单位59家和二级单位160家；

公示了2022年全市预算公开单位一级单位58家，二级单位85家；

公示了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名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内部审批程序，由承办股室提出意见、办公室审核、局领导审批后再行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时效，保障公众知情权，方便群众咨询、或反映问题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第一，完善制度管理，要求各股室公开信息严格审核，及时有效发布相关信息；第二优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通过多种形式，亮举措、展实招，聚焦稳住经济一揽子财政政策措施。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提高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明确信息发布制度，严格把关文字审核，确保发布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 一是相关信息公开的还不够及时，时间上有些滞后；
- 二是主要是发布的篇幅数量比较少，部分稿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细化落实各项政务公开任务：一是及时有效的利用网络平台做好信息公开。第一时间发布相应信息，内容涵盖财政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解读、财政预算决算信息、财政业务办理、等诸多方面，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二是加大信息发布量并提高发布内容的质量。加强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力度，要求各股室以及相关领导加大审核力度，提高内容的准确性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